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C20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兼召集人泮池

紀錄：陳曉錚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決議追蹤辦理情形：(略)

三、工作報告：104 年及 105 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算及經費支用情形說明。

四、討論議題：

(一) 確認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之條件及處理機制。

決議：請工作人員依出席委員之建議修正「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作業要點」(草案)，再送請本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委員協助確認，俾利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二) 確認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各項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

1. 有關本基金補助訴訟案件之每案補助最高額度，請視實際未來執行狀況再行檢討，以納入修正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之參考依據。
2. 本基金之補助，以補助消費團體訴訟為優先考量。
3. 另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補助，以曾發生重大食安事件

為優先。

4. 請依出席委員之建議修正「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補助訴訟案件作業要點」(草案)、「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理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要點」(草案)及公告「認定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基準」(草案)，再送請本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委員協助確認，以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三) 104 年申請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審查事宜。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食安基金補助「黑心油事件團體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案。

決議：本案依據問題油品之不同來源，共提起「強冠案」、「正義頂新案」、「頂新牛油案」、「北海案」四個訴訟案件，目前皆一審審理中，原則同意將上述四個訴訟案件，視為四個子案，各給予「強冠案」100 萬元、「正義頂新案」100 萬元、「頂新牛油案」100 萬元、「北海案」33 萬元，共新臺幣 333 萬元之補助，且四個子案之補助經費得在核定補助總經費不變之範圍內進行調整及相互流用。

五、臨時動議：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食安基金補助「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案。

決議：本案維持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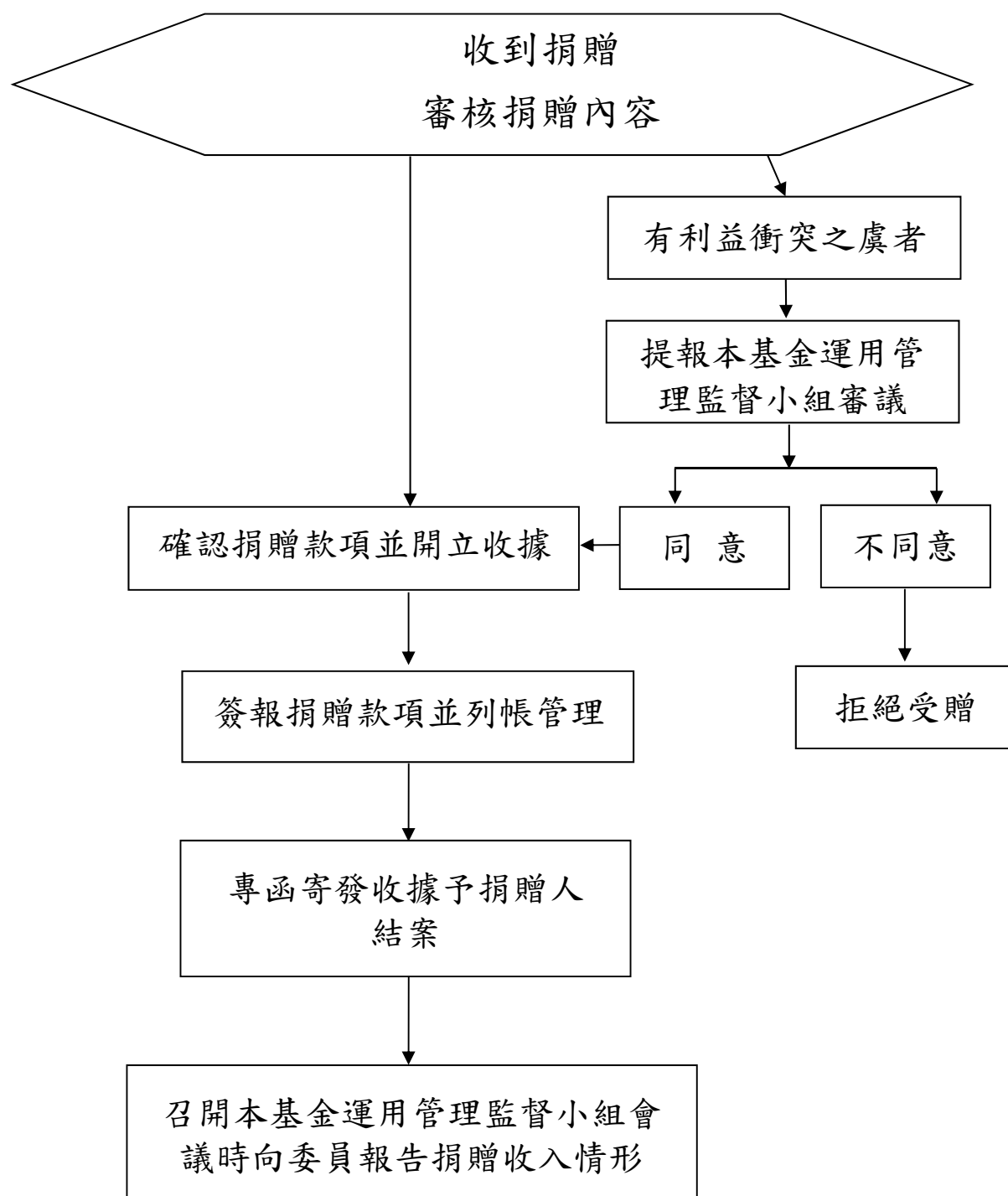
六、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附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作業要點草案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所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理捐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基金受理捐贈之對象(以下簡稱捐贈人)如下：
 - (一) 機關、行政法人、公立機構及公立學校。
 - (二) 私立學校與機構、法人(不包括行政法人)、團體或個人。
- 三、本部受理捐贈款項入帳後，應開立收據予捐贈人，並留存一份備查；對於接受捐贈之收入，應本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布捐贈收入明細，供大眾查閱。
- 四、捐贈人不得對其捐贈指定用途，亦不得對該捐贈為任何不當宣傳。
- 五、捐贈人得提供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地址及電話。
- 六、捐贈人如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報請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項所設本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審議經同意後，始得接受捐贈。
- 七、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監督、查核。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處理流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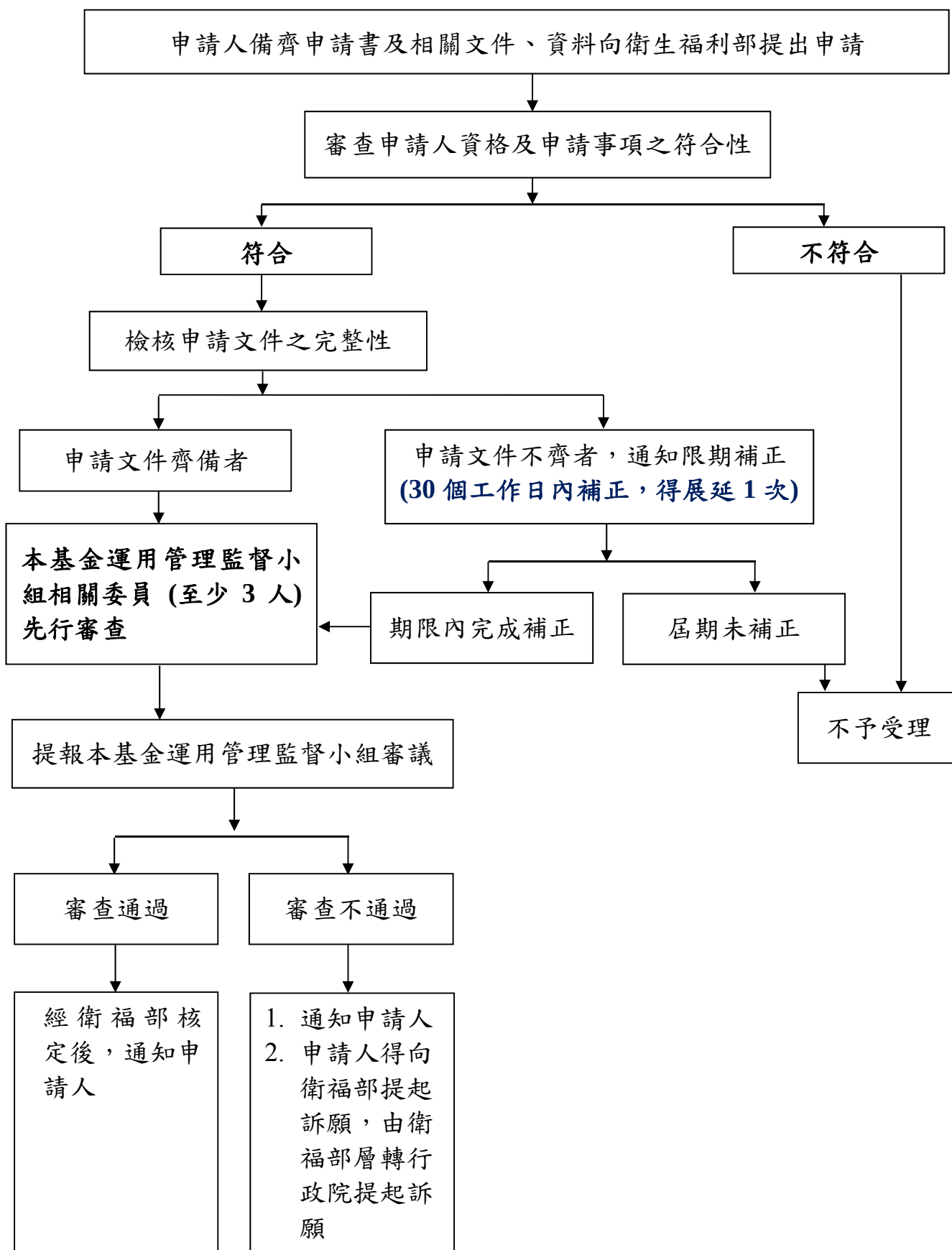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作業要點草案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訴訟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範圍如下：
 - (一)提起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一款消費訴訟及第三款勞工訴訟之律師報酬。
 - (二)消費及勞工訴訟相關費用：指民事訴訟第三章規定，應繳交法院之裁判費、訴訟文書費等相關費用。
 - (三)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相關程序費用。前項補助費用之上限，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三、申請人依據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訴訟：
 - (一)團體訴訟：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評定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 (二)勞工提起之訴訟：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為，而受雇主不利處分之勞工或其訴訟代理人。
- 四、申請人申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以書面向本部提出，每一訴訟審級，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本部應就申請案件辦理初審；申請人檢附之書表、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者，應送請本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以下簡稱監督小組)相關委員先行審查（每案至少三位），再提送監督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者，應通知申請人辦理撥款事宜；未通過審查者，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 八、申請人向其他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扶助，應擇一請領；已請領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扶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九、本基金補助經費之核銷作業，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審查流程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
申請書草案

申 請 人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自然人無須填寫)			
地 址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稅籍統一編號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訟案代表人		職 稱	電 話	手 機	傳真	電子郵件	
訟案聯絡人		職 稱	電 話	手 機	傳真	電子郵件	
律師 人數		訴訟代理人(律師)姓名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訴 訟 案 件 名 稱							
執 行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訴 訟 案 件 內 容		(請簡述)					
訴 訟 所 需 經 費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團 體 訴 訟 人 數	人	
檢附資料：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計畫書。 二、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影本乙份。(團體訴訟案件須提供) 四、所聘律師之資料-律師證書、律師委任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五、提起訴訟相關資料-如民事訴訟起訴狀等書狀(附法院戳章)。 六、其他與申請補助有關之資料-如訴訟人請求權讓渡書影本等。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以每一審級為一申請案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 計畫書

一、 本案之背景說明

二、 本案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 執行期程規劃(以甘特圖依月份表示)

____年度預定進度：

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預定進度。

____年度預定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註
預定進度 累計百分比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 本案件參加人數及名冊 (團體訴訟須填寫)

(一)訴訟受理案件人數 (依縣市別)

縣市別	訴訟人數	縣市別	訴訟人數
臺北市		彰化縣	
新北市		雲林縣	
桃園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屏東縣	
高雄市		臺東縣	
基隆市		花蓮縣	
新竹縣		宜蘭縣	
新竹市		澎湖縣	
苗栗縣		金門縣	
南投縣		連江縣	
總 計	人		

(二)訴訟受理案件名冊(應檢附各縣市受理案件訴訟人名冊)

五、 訴訟相關費用需求表(得編列實施本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

(一) 依民事訴訟法第 3 章規定，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證人、鑑定人日費及旅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費用。

(二)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第 6 條，有關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每案補助最高額度如下：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之訴訟，新臺幣 20 萬元。
2. 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訴訟，其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為 20 人至 49 人者，新臺幣 100 萬元；50 人至 99 人者，新臺幣 200 萬元；100 人以上者，新臺幣 300 萬元。
3. 消費者保護法第 53 條之訴訟，新臺幣 100 萬元。

(三)經費編列表

申請項目	金額	備註
訴訟費用	元	
裁判費	元	
影印費	元	
攝影費	元	
抄錄費	元	
翻譯費	元	
運送費	元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元	
證人、鑑定人日費	元	
旅費	元	
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	元	
其他訴訟或程序相關費用(其他、稿	元	

費)		
律師費	元	
申請總金額	元	

(四)訴訟相關費用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u>業務費</u>		
訴訟費用	實施本訴訟所需訴訟費用(訴訟相關費用訂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章) 一、裁判費。 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費及旅費等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三、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 四、其他訴訟或程序相關費用	一、各項編列基準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計算。 二、裁判費： 1.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 1,000 元； 2. 逾 10 萬元至 100 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110 元； 3. 逾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99 元； 4. 逾 1,0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88 元； 5. 逾 1 億元至 10 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77 元； 6. 逾 10 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66 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三、律師費：依公會標準。
律師費	實施本訴訟所需律師費，應檢附律師委任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六、 本案相關附件或佐證資料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補助辦理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要點草案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二款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構，具備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能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三、本要點所定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應包括下列要件：
 - (一) 參考國際組織、先進國家及我國之風險評估相關指引規範。
 - (二) 依據全國性飲食攝取調查、其他具相當規模之國人攝食資料，或 Market Basket 概念，估算國人各年齡層或特定族群(如育齡婦女、兒童或青少年等)之飲食攝食量。如遇特殊情形，則依國人飲食習慣或參考國際公認方法估算攝食量。
 - (三) 檢測樣本，應考量樣本來源及攝食方式之代表性，必要時先製備成可食狀態(table-ready)。
 - (四) 危害物質(或汙染物)之檢測應依公告或指定之檢驗方法進行，並確保分析及數據品質。
 - (五) 以國際公認方法及合宜之暴露環境(exposure scenario)，估算國人對危害物質(或汙染物)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程度，並考量一般族群與特定族群對劑量反應程度之差異，及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
 - (六) 參酌流行病學調查或臨床診斷資料，並與科學文獻或各國之研究資料進行分析、比較。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計畫書、執行進度規劃及經費需求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本部收受申請案後，得先辦理初審，通過初審之計畫，由本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相關委員先行審查（每案至少三位），再提送監督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審查基準如下：

（一）是否符合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二）辦理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之目的、內容、方法、預期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六、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者，應通知申請人辦理撥款事宜；未審查通過者，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七、本基金補助經費之核銷作業，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申請人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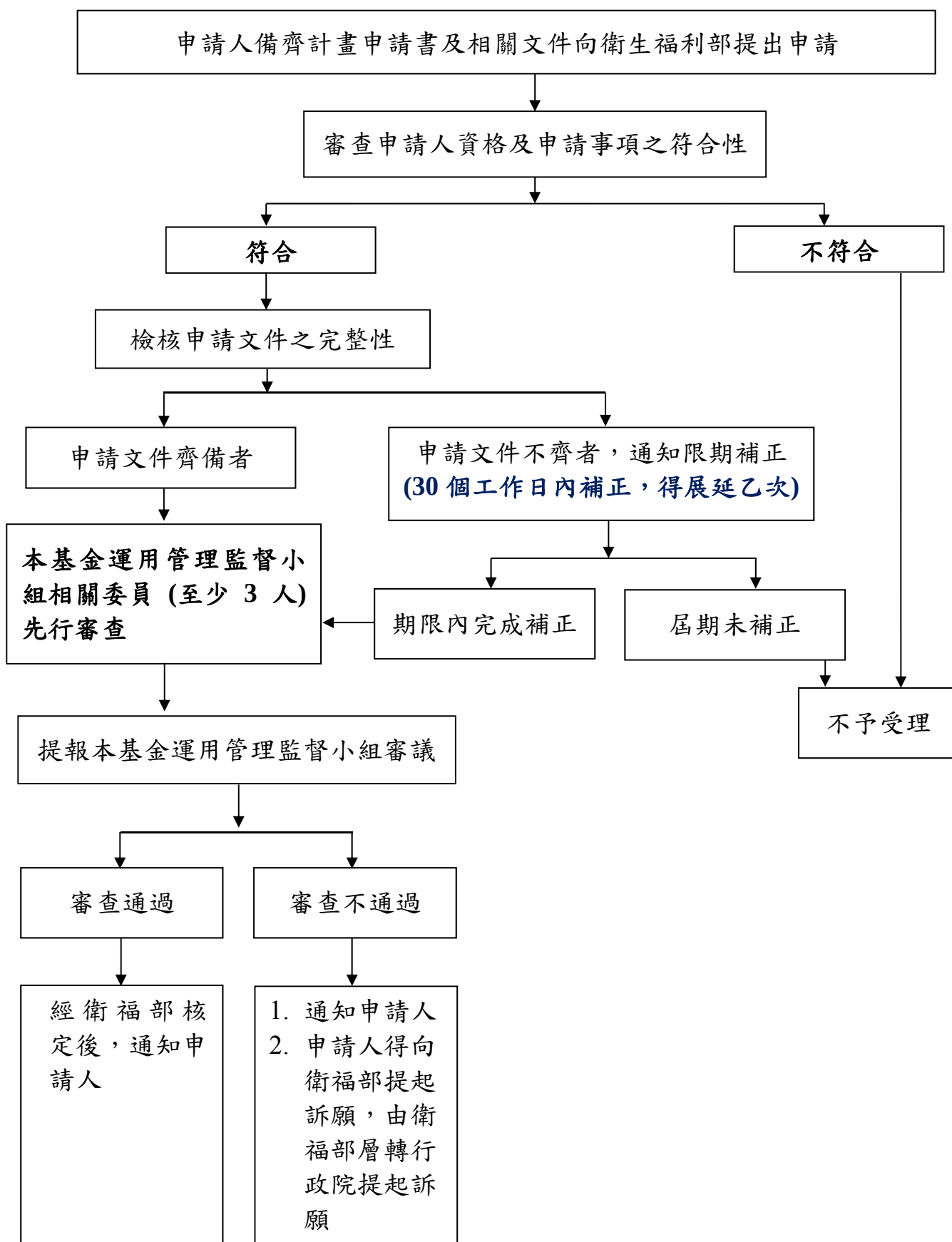
（一）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補助金額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屬實者，本部將予以追繳；涉及不法者，並追究責任。另得依情節輕重，在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補助之資格。

（三）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比照政府採購法之利益迴避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理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計畫審查流程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計畫申請書草案

年 度：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簽 名：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註：除英文摘要外，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英文：									
申請機構										
系所(單位)					統一編號 (8 位數字)					
計畫期程	☐ 一年期計畫 ☐ 二年期計畫(年- 年) ☐ 三年期計畫(年- 年)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 人體研究 ☐ 基因重組實驗 ☐ 動物實驗										
本計畫是否需使用管制藥品				☐ 否 ☐ 是 (請於計畫決標後，檢附資料向本部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年 度	研究人力 (人年)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人事費總和		業務費總和		管理費總和		
當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經費資料請與計畫書之「伍、經費需求表」所列之人事費總和、業務費總和及管理費總和相符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郵遞區號			
計畫連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郵遞區號			

目 錄

	頁 碼
封 面	
基本資料表	
目 錄	
壹、計畫中文摘要-----	
貳、計畫英文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二、背景分析-----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五、成果預估-----	
六、重要參考文獻-----	
七、年度預定進度-----	
肆、人力配置-----	
伍、經費需求表-----	
陸、附表	
附表、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共（ ）份-----	
	共（ ）頁

壹、計畫中文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貳、計畫英文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一）總目標：

（二）分年度工作目標：

（三）工作項目：

二、背景分析：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將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詳細說明。

五、成果預估：請說明依規格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新發現或新發明、論文發表

及結果可能為藥品或食品衛生政策參採之部分。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及分年計畫之成果預估**

六、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七、 年度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預定進度。

<u> </u> 年度預定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註
預定進度 累計百分比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肆、人力配置

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研究助理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需填寫附表一。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主 持 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 究 人 員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伍、經費需求表：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實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人事費		人事費總金額以不超過補(捐)助計畫總經費 50%為原則，但因計畫執行之需要且經簽奉核可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優異，研究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0 元為限。 註：計畫主持人若在本署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費，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審查計畫時需針對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進行審慎嚴謹之審查。
博士後研究員	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提出博士後研究員需求，經審查通過，可聘僱博士後研究員。	敘薪方式比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研究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 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
臨床試驗與研究相關醫療專業與管理人員	受聘之臨床試驗與研究相關醫事專業及管理人員，如研究護士、護理師、醫師、藥師、統計師、專案經理、一般助理等，但不得兼領；且應依學經歷薪資基準編列。	受聘人員以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級相當人員之薪資為標準。但如受聘人員具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經本署核定，得比照各該醫院支薪標準編列。
保險	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研究助理得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費率辦理。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每千字以 870 元為上限。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受補(捐)助單位不得以自己單位開立之收據，使用自己單位場地、核銷場地租金。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等租金。(不補(捐)助單位內部場地使用費)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合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捐)助或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署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比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補(捐)助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合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驗費、車馬費	執行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得編列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查費、車馬費等臨床試	核實報支。 車馬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驗相關費用。	點規定報支。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	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 50 元至 3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檢體採集或人體試驗，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者，得編列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每一人體試驗案以 10 萬元為限，依各醫院所需費用核實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每人次 2,000 元。
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軍公教人員	外聘：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2,400 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國內旅費	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於國內旅費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受補(捐)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署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 交通費按實開支。 出差地點距離受補(捐)助單位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住宿費： 簡任級：1,8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600 元/天 雜費： 400 元/天
國外旅費	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書審查。各項補(捐)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補(捐)助計畫成果報告中。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經費補(捐)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1)機票費之補(捐)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 (2)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 (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及其他雜支等。	辦理一般會議，若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80 元。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單價一萬元以下者，列入材料費或業務費項下。此項研究設備之採購應與試驗研究直接有關者為限。普通設備如複印機、印表機等均不得列之。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之加班費為限。所稱「加班費」，即受補(捐)助單位的正職人員，為辦理補(捐)助計畫所額外增加之工作，無法於正常上班時間完成，需加班趕辦，所需之加班費，可由此項支應。 (3)除上列規定範圍外，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1)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衛生福利部所屬財團法人為申請者，管理費以 15 % 為限。(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如下列第(3)點) (2)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衛生福利部所屬財團法人以外之申請者，先按計畫 10% 為限估算編列(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如下列第(3)點)，嗣後經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時，准予在總經費不變原則下，可自行調整管理費至 15% 為限，免報署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核備。 (3)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比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金額不得超過上列第(1)點或第(2)點之百分比限制。 管理費＝【(人事費＋業務費－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國外旅費)】×百分比＋設備費之管理費 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 10 萬元為限）

陸、附表

附表 1：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 別	() 計畫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迄年月	畢業系所	
				自__/__/__至__/__/__		
				自__/__/__至__/__/__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 任：					自__/__/__至__/__/__	
曾 任：					自__/__/__至__/__/__	
類 別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 擔任工作	經費	計畫 補助機關	起迄年月	
近 3 年內曾參與 之研究計畫						
近 3 年內曾參與 之研究計畫						
近 3 年內曾參與 之研究計畫						
近 3 年內曾參與 之研究計畫						
執行中之 研究計畫						
執行中之 研究計畫						

填表人簽章：

（姓名所載之本人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表 2

實際收支明細表						
受補(捐)助對象: ○○○○○○						
計畫名稱: ○○○○○○○○						
全案收入明細						
各分攤機關名稱 (含自籌款)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備 註			
衛生福利部						
○○○○○						
○○○○○						
自 籌						
合計						
全案支出明細						
支出項目	預算 金額	實際 金額	補 (捐) 助計畫經費分攤情形			
			衛生福利部 補(捐)助金額	○○○○○	○○○○○	自籌金額
合計						

經辦人員：

會計：

負責人：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項目草案

說明：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包含：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草案內容：

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包含下列各項要件：

- 一、參考國際組織、先進國家及我國之風險評估相關指引規範。
- 二、依據全國性飲食攝取調查、其他具相當規模之國人攝食資料，或 Market Basket 概念，估算國人各年齡層或特定族群(如育齡婦女、兒童或青少年等)之飲食攝食量。如遇特殊情形，則依國人飲食習慣或參考國際公認方法估算攝食量。
- 三、檢測樣本，應考量樣本來源及攝食方式之代表性，必要時先製備成可食狀態(table-ready)。
- 四、危害物質(或汙染物)之檢測應依公告或指定之檢驗方法進行，並確保分析及數據品質。
- 五、以國際公認方法及合宜之暴露環境(exposure scenario)，估算國人對危害物質(或汙染物)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程度，並考量一般族群與特定族群對劑量反應程度之差異，及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
- 六、參酌流行病學調查或臨床診斷資料，並與科學文獻或各國之研究資料進行分析、比較。

衛生福利部認定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基準草案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補助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特訂定本基準。
- 二、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認定：
 - (一)不法或不當使用食品原料或添加物，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情形者，或因食品製造、包裝、儲藏或流通過程所產生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性危害，且相關產品流通情形及受影響之範圍已確認者。
 - (二)於食品中使用國際間已禁用之物質或非法原物料者。
 - (三)環境汙染物或非食品用途之物質，經監測證實進入食物鏈，有健康風險之虞者。
 - (四)該事件影響之消費者，包括特定族群，如育齡婦女、兒童或青少年等。
 - (五)造成全國恐慌者。
 - (六)其他特殊情形者。
- 三、本基準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公告，並刊登於本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定義草案

說明：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包含：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草案內容：

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認定：

- 一、不法或不當使用食品原料或添加物，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情形者，或因食品製造、包裝、儲藏或流通過程所產生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性危害，且相關產品流通情形及受影響之範圍已確認者。
- 二、於食品中使用國際間已禁用之物質或非法原物料者。
- 三、環境污染物或非食品用途之物質，經監測證實進入食物鏈，有健康風險之虞者。
- 四、該事件影響之消費者，包括特定族群，如育齡婦女、兒童或青少年等。
- 五、造成全國恐慌者。
- 六、其他特殊情形者。